

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指导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措施、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管委（区政府）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为管委（区政府）重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指导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功能区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起草或参与起草管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登记及清理、编纂等工作。负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管委（区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四）负责管委（区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统一办理向管委（区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以管委（区政府）以及本机关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办理由管委（区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办理涉及管委（区政府）的其他法律事务。承担管委（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查落实委员会重要决策事项。

（五）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推进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研究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措施建议。协调解决部门行政执法中的争议，认定法律责任。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陪审员的抽选、资格审查和确定工作。指导监督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八）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协调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推进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协同推进本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贯彻实施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研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

率和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内设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法律顾问与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律服务管理科；下设法律援助中心、法制咨询服务中心 2 个非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证处 1 个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各镇、街道派出 23 处司法所，分别为：区司法局张家楼司法所、琅琊司法所、藏南司法所、泊里司法所、大场司法所、海青司法所、大村司法所、六汪司法所、宝山司法所、王台司法所、长江路司法所、黄岛司法所、薛家岛司法所、辛安司法所、灵珠山司法所、红石崖司法所、灵山卫司法所、珠海司法所、隐珠司法所、滨海司法所、铁山司法所、胶南司法所、灵山岛司法所。中共青岛市黄岛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设置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区委依法治区办日常事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司法局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纳入司法局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司法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为 309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3095.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92.78 万元，公用支出 241.28 万元，项目支出 261.22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3095.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5.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3095.2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92.78 万元，占 83.77%；公用支出 241.28 万元，占 7.79%；项目支出 261.22 万元，占 8.4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095.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缩。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95.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缩。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5.2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16.01 万元，减少 14.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缩。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604.38 万元，占 84.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2.09 万元，占 9.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88.81 万元，占 6.0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43.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28.39 万元，减少 15.45%。主要原因是减少精神文明奖预算 383.62 万元及人员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6.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6.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取消了原科目法律援助（项），将 2020 年纳入法律援助（项）的行政诉讼代理费、公检法部门涉法涉诉律师值班费、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项目经费等在 2021 年预算中纳入公共法律服务（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53 万元，减少 14.12%。主要原因是压缩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定位费等项目。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 年预算

数为 73.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44 万元，增加 28.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东区人民调解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及运行费用 15.88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201.4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100.69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 188.81 万元，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司法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834.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92.78 万元，占 91.48 %：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41.28 万元，占 8.52 %：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司法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261.22 万元，主要包括：

1. 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资金项目支出 146.3 万元；
2.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资金项目支出 21.47 万元；
3.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1.18 万元；
4.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46.39 万元；
5.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支出 15.88 万元。

（十）关于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5.6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6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的加油费、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等。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兄弟司法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来我局调研、学习、商谈业务工作等进行的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经费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职工业务培训。比上年度减少了 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经费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费费用。会议费预算 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的场地费、授课费等。比上年度减少了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压缩经费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会议费费用。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1.2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2.43 万元，减少 4.89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5781762.39	6319528.99
一、流动资产	2	—	—	691550.51	781591.62
二、固定资产	3	—	—	5090211.88	5537937.37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车辆（台、辆）	5	12	12	1464442.48	1464442.48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 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 （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3625769.4	4073494.89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864193.81	3369316.91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2021年度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共有5个，金额合计261.22万元。每个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都已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开附件《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公开表格

1. 2021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1年绩效目标批复表

4.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详见单位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七、2020 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司法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4060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60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204060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0406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04069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